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GQISO-GZ-0003



版本号：C/1 版

编写：雷强

审核：李海光

批准：侍坤山

日期：2026.09.07

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修订说明

本规则（C/1 版）系依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整改要求，对 C 版进行补充修订。

主要新增修订内容（17）

（1）修订认证依据，增加 GB/T50430-2017 作为体系要求的管理要求和过程的具体依据，明确认证依据涵盖已备案管理体系要求；

（2）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3）明确第一阶段审核与第二阶段审核间隔最短不应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

（4）明确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

（5）明确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且每个日历年至少有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6）明确认证审核组应至少有 1 名认证机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7）统一认证证书上的认证依据与规则文本认证依据，确保一致性；

（8）明确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适用情形；

（9）补充再认证审核内容要求；

（10）明确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参加首末次会议的要求；

（11）明确现场审核应对最高管理者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

（12）明确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验证方式和验证时限；

（13）明确认证决定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条件；

（14）补充认证证书的使用、处置等要求；

（15）补充多场所抽样方案；

（16）修订审核人日表，使其不少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附录 B）规定的人日数。

（17）1.3 条款：补充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成组，11.4.1 新增认证标志

一、目的

为规范基于 GB/T 19001-2016《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及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的认证活动，确保认证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和适用性，保证认证结果的有效性和公信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本认证规则。

二、认证依据

本规则认证依据为：

1.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要求和过程的主要依据）；
2.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当与 GB/T 50430-2017 结合认证时）；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其他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有）。

注：上述认证依据的标准均采用认证活动发生时的当时有效版本。认证证书上标注的认证依据应与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保持一致。

三、适用范围

本认证规则适用于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ZGQ）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从事工程建设施工活动的企业（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各类工程的施工企业），开展依据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可结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本规则适用于认证活动的全过程，包括认证的申请、评审、审核、认证决定、监督、再认证等环节。

四、认证实施程序

1.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1.1 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和专业（50430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扩展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1.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审核组配置要求：每次认证审核（包括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认证审核组中应至少有 1 名 SZGQ 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负责统筹协调审核工作并对审核结论承担主体责任。不得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全程仅使用兼职审核员，**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

2. 初次认证程序

2.1 受理认证申请

2.1.1 SZGQ 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
- （4）认证收费标准；
- （5）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及相关的使用规定；
- （6）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规定；
- （7）“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的情形。

2.1.2 SZGQ 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施工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 4) 多场所活动（应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活动分包情况；
- 5)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明；

- 6)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 7)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 8)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 6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2.1.3 SZGQ 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2.1.4 SZGQ 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所获得的相应资质、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在建项目）、资质所对应的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2.1.5 对符合 2.1.1、2.1.2 要求的，SZGQ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SZGQ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作出不予受理认证申请的决定，并告知申请组织。

2.1.6 SZGQ 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2.2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SZGQ 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SZGQ 通报：
 - a.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b.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的情况；
 - c.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事故；
 - d.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或撤销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e. 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
-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
-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SZGQ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7) 认证服务的费用。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 SZGQ 直接支付，不得通过中介机构等第三方转付；
- 8) 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3. 审核策划

3.1 审核方案

3.1.1 SZGQ 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3.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3.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覆盖 GB/T 50430-2017 及 GB/T 19001-2016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活动和工程项目。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所有标准要求。

3.2 审核时间

3.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3.2.2 SZGQ 应以本规则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风险类型（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属于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审核类型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

3.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3.2.4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属于高风险认证业务范围，审核时间应在本规则附录 A 表中规定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0%。

3.3 多场所抽样方案

3.3.1 SZGQ 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3.3.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质量管理体系风险的评价。对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应综合考虑在建工程项目的规模、类型、施工阶段、地域分布等风险因素确定抽样方案。

3.3.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在建工程项目）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初次认证审核： $Y = X$ （其中 Y 为抽样数量，结果向上取整； X 为相似场所总体数量）；

（2）监督审核： $Y = 0.6X$ ；

（3）再认证审核： $Y = 0.8X$ 。

注：对于工程建设施工企业的在建工程项目，鉴于其高风险特性，初次认证审核应逐一到各主要施工现场进行审核；监督审核抽取不少于 60% 的在建项目；再认证审核抽取不少于 80% 的在建项目。

3.3.4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 30% 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

4. 初次认证审核

4.1 第一阶段审核

4.1.1 SZGQ 应对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体系文件是否符合 GB/T 50430-2017 及 GB/T 19001-2016 的要求；

（2）体系覆盖的认证范围是否明确、适宜；

（3）文件化信息是否完整、适用；

（4）组织是否识别了与认证范围相关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

4.1.2 第一阶段审核可采用非现场审核（远程或文件评审）或现场审核方式实施。以下情形可采用非现场方式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仅限现场条件不允许（如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

非现场第一阶段审核时，SZGQ 应明确告知申请组织，并在审核报告中注明采

用非现场方式的原因。非现场第一阶段审核不能替代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4.1.3 第一阶段审核结束后，SZGQ 应将审核发现告知申请组织，说明是否可以进入第二阶段审核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第一阶段审核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申请组织。

4.1.4 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之间，间隔时间最短不应少于 5 日（自然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以确保申请组织有足够时间解决第一阶段发现的问题。

4.2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

4.2.1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评价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及其有效性，包括：

- （1）GB/T 50430-2017 及 GB/T 19001-2016 标准的所有适用要求；
- （2）质量方针和目标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3）在建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过程控制情况；
- （4）关键过程、关键岗位的运作情况；
- （5）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

4.2.2 现场审核期间，审核组应安排对申请组织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代表）就其发挥对质量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重点了解最高管理者对质量方针、目标的制定与传达、资源提供、质量职责落实等情况。

4.2.3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SZGQ 在制定审核计划时应明确通知认证委托人，并在审核合同或审核计划中约定。

4.2.4 第二阶段审核后，如在认证决定前需要进行额外的现场审核，额外的现场审核应在初次现场审核结束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5. 监督审核

5.1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每次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的每个日历年内，至少应实施一次监督审核（再认证的年份除外）。

5.2 监督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少于按附录 A 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3 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自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内外部变化及其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影响；
- (2) 自上次审核以来在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方面所取得的绩效；
- (3) 上次审核中所发现的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落实情况；
- (4) 对获证组织投诉的处理情况；
- (5) 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
- (6)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 (7) 至少审查一个在建工程项目的现场质量管理情况。

5.4 监督审核现场期间，审核组应对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代表）就其发挥对质量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

6. 再认证审核

6.1 SZGQ 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策划再认证审核，以确保认证证书有效性的连续性。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6.2 再认证审核内容应包括：

- (1) 对认证周期内质量管理体系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 (2) 认证委托人的 GB/T 50430-2017 及 GB/T 19001-2016 整体满足情况；
- (3) 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4) 质量管理体系目标的实现情况及改进绩效；
- (5) 在外部监管要求、市场变化、认证范围方面的变化及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影响；
- (6) 历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的持续有效性；
- (7) 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情况。

6.3 再认证审核应覆盖 GB/T 50430-2017 及 GB/T 19001-2016 的所有要求，审核时间不少于按附录 A 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6.4 再认证审核期间，审核组应对认证委托人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代表）就其发挥对质量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面对面审核。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

6.5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

证书到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SZGQ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7.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7.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SZGQ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7.2 不符合项的验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1）文件验证：认证委托人提交纠正措施实施证据（如整改记录、照片、检测报告等），SZGQ进行审查；

（2）现场验证：SZGQ派出审核员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现场验证；

（3）结合下次审核验证：对于轻微不符合，认证委托人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在下次审核时由审核员现场验证。

7.3 不符合项验证的时限要求：

（1）初次认证——严重不符合：验证时限自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2）监督审核——严重不符合：验证时限自审核结束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再认证——严重不符合：验证时限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轻微不符合：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纠正措施计划，可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7.4 SZGQ应对认证委托人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并在审核报告中记录验证方式及验证结论。

7.5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SZGQ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8. 认证决定

8.1 SZGQ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SZGQ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

8.2 SZGQ 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认证、更新认证、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 （1）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取得相关行政许可（适用时），且均在有效期内；
- （2）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 （3）认证委托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50430-2017 及 GB/T 19001-2016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4）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包括如实提供信息、缴纳认证费用等）；
- （5）近期无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6）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8.3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8.4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8.2 要求的，SZGQ 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9. 特殊审核

9.1 扩大认证范围：对于已授予的认证，SZGQ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9.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9.3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认证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在主管部门质量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相关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SZGQ 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同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各管理体系审核内容，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1. 认证证书

11.1.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2）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 （3）认证依据的标准，包括 GB/T 50430-2017 及 GB/T 19001-2016（如适用）及其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认证证书上标注的认证依据与本规则第二章规定的认证依据保持一致；
- （4）证书编号；
- （5）苏州国强认证有限公司名称；
- （6）证书签发日期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 （7）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8）证书查询方式：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11.1.2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

11.1.3 SZGQ 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1.2 认证证书的使用要求

获证组织应按以下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 （1）认证证书仅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状态为正常时方可使用；

- (2) 获证组织不得擅自伪造、变造、涂改认证证书；
- (3) 不得超出认证证书载明的认证范围宣传或使用；
- (4)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 (5) 认证证书被撤销、注销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认证证书交还 SZGQ；
- (6) 不得以夸大或引起误解的方式引用认证信息。

11.3 认证证书的处置

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在以下情形下须进行相应处置：

- (1) 证书到期：证书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
- (2) 认证范围变更：应向 SZGQ 申请换发认证证书，旧证书须交还或销毁；
- (3) 认证证书被暂停：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并配合 SZGQ 实施整改；
- (4) 认证证书被撤销：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将认证证书原件交还 SZGQ；若无法收回，SZGQ 将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5) 认证证书注销：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应书面申请注销，SZGQ 确认后注销并回收证书。

11.4 认证标志

11.4.1 认证机构应制定认证标志管理制度，明确认证标志的样式、规格、使用条件和监督管理要求。以下为本机构 GB/50430 的使用认证标志。



11.4.2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

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认证范围内使用 SZGQ 颁发的认证标志，但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只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且证书处于正常状态时使用认证标志；
- (2) 认证标志不得使用在具体工程建设的产品上；

(3) 认证标志可用于名片、宣传册、官方网站、投标文件等组织性宣传材料中；

(4) 不得以可能引起误解的方式使用认证标志，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工程或服务进行了认证；

(5) 不得对认证标志进行缩放、变色、变形等修改；

(6) 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11.4.3 认证标志的处置

(1)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2) 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销毁所有载有认证标志的印刷材料；

(3) SZGQ 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违规使用认证标志的，SZGQ 有权要求获证组织纠正，必要时予以公告。

12、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2.1. 总则

SZGQ 应建立并实施认证证书暂停、撤销和注销的文件化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证书。

12.2 认证证书的暂停

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SZGQ 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2) 不满足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

(6)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9) 主动请求暂停;

(10)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2.2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暂停期间, 认证证书暂时无效。

12.3. 认证证书的撤销

12.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SZGQ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 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3)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7)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3.2 撤销认证证书后, SZGQ 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 SZGQ 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13. 信息公开

SZGQ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应当在 SZGQ 官网公布, 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

14.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4.1 SZGQ 应当履行社会责任, 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50430-2017/GB/T 19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4.2 SZGQ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 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 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4.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 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4.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被发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有效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问题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5、申诉与投诉处理

15.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SZGQ 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15.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SZGQ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6、认证记录的管理

16.1 SZGQ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6.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16.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7、其他

17.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最新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前最新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7.2 SZGQ 可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但不得针对特定的组织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17.3 本规则内容可根据国家监管要求及认证审核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具体以本公司发布的正式文件为准。

17.4 本规则由 SZGQ 负责解释。

附录 A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本表所列审核时间（人日）系在 CNCA-QMS-01:202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基础上，针对工程建设施工企业（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按至少增加 10% 计算，并向上取整至 0.5 人日。

有效人数	基准人日	有效人数	基准人日
≤15	3.0	876-1175	14.5
16-25	3.5	1176-1550	15.5
26-45	4.5	1551-2025	16.5
46-65	5.5	2026-2675	17.5
66-85	6.5	2676-3450	18.5
86-125	7.5	3451-4350	20.0
126-175	9.0	4351-5450	21.0
176-275	10.0	5451-6800	22.0
276-425	11.0	6801-8500	23.0
426-625	12.0	8501-10700	24.5
626-875	13.5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认证属于高风险认证业务类别，审核时间在国家规则附

录 B 基础上至少增加 10%，附录 A 内基准人天已上调

5. 减少审核时间的幅度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审核时间的 30%，且需有充分的书面说明理由。

6. 实际审核时间以《审核人天数表》及审核方案为准，应不低于本附录规定的时间。